

郑州财经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教〔2019〕63号

郑州财经学院优秀本科实习生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践教学质量，不断加强本科生的实习教学工作，鼓励和表彰在毕业实习中成绩显著、表现突出的实习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和对象

参加本学年毕业实习的全体本科生。

（二）评优条件

1. 实习态度端正，积极主动，虚心好学，刻苦钻研，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实习期间未出现过违纪违法事件，受到实习单位的好评或表彰。

2. 实习期间，全身心投入实习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表现出良好精神风貌和职业道德风格，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人际关系，积极发挥协作和组织作用，能较好地维护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利益和荣誉。

3.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实习任务，实习资料齐备，实习成果真实可靠，各阶段实习考核成绩优良以上，实习成绩总评为优秀。

4.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能够认真总结，学以致用，根据实习岗位实际和学科专业特点，勇于创新与实践，事迹典型，成绩突出。

二、评选办法及要求

（一）评选办法

1. 校级优秀实习生的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届实习生总人数的4%，各专业在总结和评选的基础上按规定名额向学院推荐。

2. 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优秀实习生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校级优秀实习生名单并予以表彰。

（二）评选要求

1. 各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抓好实习总结和评选工作。在评选工作中要严格把关，认真掌握标准尺度，在广泛听取实习单位、实习指导老师及同学们的意见基础上，采取上下结合办法，研究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逾期视为放弃推荐。

2. 各学院可根据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评价实习生，可要求实习生提供实习现场图片、实习成果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各学院应在实习结束后，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报送《郑州财经学院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》。

4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教学工作，认真做好实习教学工作总结和优秀实习生的评选活动。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精神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做到条件标准公开、推荐名额公开、程序办法公开和评选结果公开。

5. 如出现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称号的，或者在取得荣誉称号后出现未达到毕业要求或因违纪处分的，经教务处审定可取消其优秀实习生的荣誉称号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对优秀实习生颁发荣誉证书，并面向全校进行表彰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郑州财经学院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

郑州财经学院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

学院（盖章）:

填表人:

审核人:

填写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学号	姓名	性别	班级	实习单位	校内实习 指导教师

注：班级填写格式为入学时间-专业简称-班级，其中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如 20 电商 1 班。

郑州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